

耄耋老人起诉离婚 谁来呵护幸福晚年

本报记者●刘琪

“我可以再和你握握手吗？”
“当然可以,我们还没有离婚,即便是离了婚,我们还是朋友。”

法庭上,95岁的原告王爷爷和78岁的被告李奶奶分别从原告席和被告席缓缓走到中间,先是握了握手,紧接着他们紧紧地抱在了一起,嚎啕大哭……

这不是电视剧里的场景,而是2021年11月11日上午真实发生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八法庭里真实的一幕。

一纸诉状

耄耋夫妻对簿公堂

2021年11月11日上午10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八法庭开庭审理了一起“特殊”的离婚案件。说它特殊,除了因为本案的原被告双方已进入耄耋之年,还因为原告王爷爷打了一场“不想离婚”的离婚官司。

事情还要从2008年说起。那一年,经历了妻子离世的王爷爷整个人十分消沉,王爷爷的女儿看着自己的父亲每天闷闷不乐、无人陪伴,便决定给王爷爷找个“老伴儿”。几经辗转,王爷爷和李奶奶经人介绍,走到了一起。虽然年龄相差19岁,但两人在性格、生活习惯等方面都非常合拍,经过近一年的相处,2008年底,王爷爷和李奶奶领取了结婚证,成为了合法夫妻。

2021年7月份,王爷爷突然在家里不小心摔倒,造成腰椎骨第四节骨折,住进了医院。经过一段时间的住院治疗,王爷爷的身体恢复了健康。但是,摆在两位老人面前的问题是以后如何养老。王爷爷的儿女都定居在国内外和外省。李奶奶的女儿虽然在本地,但是平时都忙于工作,照顾孩子,也不能对两位老人进行周全的照料。虽然家里雇了一名护工,但是一个人照顾两位耄耋老人实在是有些力不从心。

王爷爷的女儿和女婿得知王爷爷摔伤入院的消息,特地从天津赶过来照顾。王爷爷出院后,王爷爷的女儿决定把王爷爷接回天津照顾。考虑到王爷爷年事已高,可能不会再回到呼和浩特了,所以向李奶奶提出了离婚,李奶奶一方面理解王爷爷,但另一方面更多的是不舍,所以她不同意离婚。王爷爷迫不得已,一纸诉状,把李奶奶告上了法庭。



庭审现场

讲述十四年爱情故事

“离婚案件大多数是不公开审理的,一方面是为了保护当事人的个人隐私,另一方面是防止诉讼参与人过多导致矛盾更加尖锐。但由于该案原被告双方的年龄偏大,法官是担心老人无法独立处理这项‘个人的事’,所以通知了双方子女及家人全部参加庭审。”负责审理本案的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民一庭家事审判团队法官赵婧说。

法庭上,原告王爷爷聘请了一位律师和自己的女婿作为诉讼代理人。王爷爷的律师代为宣读了诉状,明确了诉讼请求以及实施理由。王爷爷也表达了自己的意愿,他说自己和李奶奶都年事已高,都不能独立生活,又何谈互相照顾呢?王爷爷打算按照女儿的安排,跟着女儿到外地生活,所以在离与不离之间无奈地选择离婚。

被告李奶奶坚持要自己说,不需要儿子作为委托诉讼代理人。她没有准备书面答辩状,而是口述了自己的答辩意见。法庭内,大家纷纷在充分尊重老人意愿的前提下进行了劝导。

在庭审过程中,除了双方的答辩意见,听

到更多的是王爷爷和李奶奶共同生活十四年中点点滴滴的幸福时刻。李奶奶说,王爷爷把自己的工资卡放心地交给李奶奶,李奶奶也尽心地操持着老两口的生活。王爷爷是蒙古族,他经常教李奶奶唱蒙古族民歌,李奶奶性格开朗,她总能逗得王爷爷开怀大笑。为了方便二老的生活起居,王爷爷和李奶奶一起搬进了李奶奶儿媳单位分配的一套160平米一层的房屋里,一起买菜,一起晒太阳。用李奶奶的话说:“我俩在一起十四年,从来没有吵过架,拌过嘴。”

如果不是年事已高考虑到以后的养老问题,如果不是要和子女去天津生活,王爷爷怎么会迫于无奈提出离婚的诉讼请求呢?

感情未破裂

原告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这场特殊的庭审进行了近两个小时。庭审最后,赵婧提议好合好散,达成一个协议,然后大家一起合影留念。但李奶奶哭得非常伤心,最终没有达成协议。王爷爷提议要和李奶奶握手,当两位老人走到一起时,就发生了拥抱后放声大哭的一幕。

赵婧默默地擦拭着泪水,在场的人们也

流下了眼泪。“从事多年家事审判工作,对于离婚纠纷,我认为可以冷静地对待,但是那天的庭审现场很‘特殊’,我被两位老人的爱情打动了,同时也对他们面临养老问题不能在一起而感到无奈。”赵婧感慨道。

王爷爷的代理律师向法官伸出大拇指,他说:“谢谢法官让当事人说了这么多,把自己的心里话都讲了出来。”

最终新城区法院认为,原被告结婚多年,双方已步入老年,虽然双方年事已高,但身体和意识都尚可,两人都表示相处和睦、感情一直很好。生活不易,双方更应当珍惜多年的夫妻情分,互相理解,互相搀扶,共同较为愉快地安度晚年。对于原告起诉离婚,其并未出示双方感情已破裂的证据,王爷爷和李奶奶都表示夫妻感情一直很好,法院对于原告要求解除婚姻关系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在本案中,王爷爷和李奶奶不存在感情问题,也不存在财产问题,仅仅只是因为年老。老年人的生活不仅仅是吃饱穿暖,不仅仅是跌倒有人能扶他起来,而是他们生而为人活在世上,需要情感交流和精神慰藉。对于王爷爷和李奶奶的婚姻关系,就是他们彼此之间应该是一种精神寄托吧。”赵婧坦言道。

虽然判决了不予离婚,但判决生效后,王爷爷还是跟随女儿去了天津。截至发稿时,记者拨打王爷爷的电话没有接通,记者联系到了李奶奶,她说她非常惦记王爷爷的身体,希望他能健康、快乐,希望他们还能在有生之年见面。

记者手记:

在这次采访中,我被王爷爷和李奶奶这段十四年的“黄昏恋”深深打动。俗话说“老伴儿”“老伴儿”老来相伴,但是当两夫妻都老了,不能彼此照顾的时候,谁来呵护他们的幸福晚年呢?是儿女?是社会?还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条规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是国家的一项长期战略任务。国家和社会已经采取措施,不断健全完善保障老年人权益的各项制度,逐步改善保障老年人生活、健康、安全以及参与社会发展的条件,确保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

法院公告

徐海明、李天:

本院受理原告李明明与被告徐海明、李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内0502民初81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徐海明、李天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偿还原告李明明借款本金16000元,支付利息21110元,合计37290元。案件受理费366元,由被告徐海明、李天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2年1月28日

海国权:

本院受理原告王芳与被告海国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521民初63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一、被告海国权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王芳借款本金6500元;二、被告海国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王芳借款逾期利息1635.40元[1365元(6500元×0.005元×42个月,2017年1月19日至2020年8月19日)+270.40元(6500元×年利率3.84%=12个月×13个月,2020年8月20日至2021年9月20日)],并继续支付以未偿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3.84%计算自2021年9月21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三、驳回原告王芳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

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1月28日

孙金丁:

本院受理的(2022)内0521民初416号原告吴顺利诉被告孙金丁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判令原告与被告离婚;2.婚生长女吴雨欣现年13周岁2008年9月6日出生,婚生长子吴雨辉现年11周岁2011年4月2日,都归原告抚养,要求被告给付婚生长女吴雨欣、婚生长子吴雨辉每人每月抚养费500元,直到独立生活为止;3.要求案件受理费由被告孙金丁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1月28日

领小:

本院受理的(2022)内0521民初513号原告韩哈斯巴根与被告领小、白布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700元,利息3564元,本金加利息合计6264元,利息计算至本金还清为止;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1月28日

王镇:

本院受理的(2022)内0521民初529号原告马长青与被告王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偿还借款24000元;2.要求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1月28日

王双树:

本院受理的(2021)内0521民初7324号原告齐永华与被告王双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原告诉请: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39000元;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本金39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0.0128元计算的利息;3.本案全部诉讼费由被告负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1月28日

韦成刚:

本院受理的原告赵明胜诉被告韦成刚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请求:1.要求被告给付垫付化肥款29545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2022年3月3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1月28日